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05號

債 權 人 王蕙晴

債 務 人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春木

- 一、債務人施春木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905,6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  - 二、債務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905,6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利息。
  - 三、上開一、二項聲請所命之給付，債務人中若有一人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  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  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 -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